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薇雅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面額新臺幣930,347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2月7日經以通知函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〔81〕廳民一字第00000 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通知函向相對人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

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僅憑一紙通知函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21日陳報，系爭本票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相對人提示，並提出通知函為證。惟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本件聲請人以通知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